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2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春河創藝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盧春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技寶圳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確認臺端聲請狀狀尾之印文是否為「春河創藝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」？若非債權人之印文，請具狀補呈正確之印文。

㈡請確認技寶圳企業社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法定代理人姓名是否誤繕，因聲請狀當事人欄位及存證信函姓名為「洪式智」，而後附合約書姓名為「洪武智」，請提出債務人技寶圳企業社之商業登記資料(請向臺中市政府申請)，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若誤繕法定代理人姓名，應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